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60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王舒薇

相 對 人 手塩居食屋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翊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三三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柒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09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111年度存字第3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通

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撤回狀、執行處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基隆地院覆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